

國軍官兵各項給與應（免）所得稅項目表

應稅項目			
1	本俸	2	專業加給
3	地域加給	4	勤務加給
5	年終獎金	6	考績獎金
7	結婚補助費	8	生育補助費
9	眷屬喪葬補助費	10	子女教育補助費
11	休假補助費	12	授課鐘點費
13	各種工作獎金	14	慰勞（問）金（品）
15	出席費	16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
17	國軍官兵殮葬補助費，併入死亡者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18	其他因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
19	留營慰助金	20	戰鬥部隊加給
免稅項目			
1	國軍上將職務加給	2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含現役軍曾派任軍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
3	國軍將級主官特別費	4	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
5	國防部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	6	服裝代金
7	軍人保險給付	8	國軍官兵團體保險給付
9	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補助費	10	國軍各項考試工作酬勞及費用
11	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	12	國軍國內出差旅費
13	國軍國外出差旅費	14	國軍官兵出國接艦、接機補助費
15	國防部駐外人員川裝費	16	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
17	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津貼—薪給（俸）、主副食費、主管職務	18	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津貼—報到、返鄉交通費、餐旅費
19	軍事校院軍費生學生津貼及公費待	20	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經費補助

	遇		
21	國軍作戰獎勵金及作戰負傷官兵獎勵金	22	國軍官兵員工赴國外軍事學校、廠商受訓（實習）人員生活補助費
23	國軍赴國外民間院校進修人員一月支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每學年學雜費、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	24	副食實物代金： 79/07/01 前任官人員免稅，得由專業加給內扣除 930 元。
25	副食費： 軍官 59/07/01、士官 68/10/01 前任官人員免稅，得由本俸內扣除 450 元。	26	眷屬實物代金： 自 80/07/01 起，計分 5 年，至 84/07/01 止，逐年併銷 1 口至志願役官兵專業加給，84 年 7 月 1 日前任官人員，得依符合併銷條件列計免稅口數，最多以 5 口列計，並得自專業加給內扣除所得數額，標準如下： （一）大口：566 元。 （二）中口：367 元。 （三）小口：227 元。
27	房租津貼：78/07/01 前任官人員免稅，得由專業加給內扣除，標準如下：一、上將：800 元。二、中將至中校：700 元。三、少校至少尉：600 元。四、一、二等士官長 600 元。五、三等士官長以下 500 元。	28	國軍官兵 99 年以前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於 101 年以後補發者。
29	屬 100 年以前應按月給付予國軍官兵之薪資所得，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	30	國軍官兵於 100/12/31 以前有結婚、生育、眷屬死亡或子女註冊之事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領取之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

31	國軍官兵於 100/12/31 以前有休假事實，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領取之休假補助費，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	32	國軍官兵依 100/12/31 以前發布之行政命令而得領取之各項工作獎金及績優獎勵金，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
33	國軍官兵依 100/12/31 以前實際工作情形，於 101 年以後領取之各項勞務報酬（例如海軍潛水人員津貼、高壓氧陪艙費及按實際出席次數給付之兼職費等）。	34	死亡撫卹金：軍人因公及作戰死亡。
35	死亡照護金： 1.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因公及作戰之病傷致死。 2.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因公及作戰死亡。	36	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生活維持費
37	軍人傷亡撫卹金—傷殘撫卹金部分： 1. 作戰傷殘 2. 因公傷殘	38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傷殘照護金部分： 1. 因作戰之病傷成殘 2. 因公之病傷成殘
39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傷殘照護金部分： 1. 作戰成殘 2. 因公成殘	40	因作戰或因公受傷續領之空勤獎金

定額免稅項目

1	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領取之撫卹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2	義務役官兵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致死者，其遺族依「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	--	---	--

3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依「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4	應召人員入營途中或退伍、解召人員返鄉途中因意外或因病而死亡者，其遺族依「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鐘點費之收入：全年合計新臺幣18萬元以內免稅。		

◎國軍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受領機關、團體或人員之所得徵免所得稅規定：

- 一、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受領人為個人者，免納所得稅。
- 二、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支出，係受領人基於工作上及職務上取得之報酬，屬薪資所得，課徵薪資所得稅；至作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餐敘支出，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 三、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公務支出：
 - （一）受贈者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體列報收入，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受贈者屬營利事業者，該項受贈款係屬該營利事業之其他收入，應依法併入取得年度收入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上開餽（捐）贈款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二）對有關人士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各單位受領團體獎金、團體加菜金徵免所得稅規定：本部對所屬各單位之給與（如團體獎金、團體加菜金等），供作受領單位舉辦餐敘或其他團體性康樂活動經費之用，並未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特定個人者，免列報該受領單位所屬個人之薪資所得。

備註：

104 年度綜合所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如下：

- 一、免稅額：每人 85,000 元；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27,500 元。
-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9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80,000 元。
-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年每年扣除數額以 128,000 元為限。
-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28,000 元。
- 五、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5,000 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前 3 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一) 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者。
 - (二) 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有價證券交易等所得後，基本所得額逾 6 百萬元者。
- 七、104 年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1	5%	0-520,000
2	12%	520,001-1,170,000
3	20%	1,170,001-2,350,000
4	30%	2,350,001-4,400,000
5	40%	4,400,001-10,000,000
6	50%	10,000,001 以上